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情形為何？何種申請不受配額限制，其理由為何？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屬於一般性、綜合性問題，拿分並無困難。上課時，有特別強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的樣態及其理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總複習第二回，楊慎編撰，頁54-56。

答：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情形如下：

1.該條例第16條第2項，可申請在臺定居之情形有：

- (1)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2)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3)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4)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5)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6)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2.另同條例第17條第5項規定，經依前2項規定（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合法居留逾183日；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1)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2)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3)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4)符合國家利益。

(二)有關數額限制問題，說明如下：

1.依同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1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目前針對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者有配額限制，每年60名—可參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設額表）。

2.同條例第17條第6項規定，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目前僅針對長期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其每年數額不予限制）。

3.其不受配額限制之理由為：

- (1)基於親情倫理及為免在臺灣地區未成年之親生子女，因臺灣地區父或母死亡而造成乏人照顧之困境，形成社會問題，故許可有類似狀況者可直接申請定居臺灣，無數額之限制。
- (2)因臺灣人口密集、社會資源有限，相關人等來臺，涉及公共設施、社會福利及工作機會等生活資源之分配，並與我國人口政策、勞工政策、經濟貿易及社會安定等息息相關，政府爰採取配額限制，其目的在紓緩人口壓力，並保障臺灣地區之人口生態及維護社會必須之生存環境。

【參考書目】

楊翹楚，《移民法規》，元照出版，頁214-221。

二、近年來因香港政治經濟動盪，香港居民申請來台居留、定居案件數大幅增加。請依現行法規相關規定，說明外國人與香港居民以投資方式申請定居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與相關申請程序分別為何？並請評述投資移民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利弊，以及現行投資移民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現今最火紅議題：香港問題。由於日前香港人以投資移民方式來臺，造成輿論之要求檢討規定，故本題屬於時事題。上課時也特別要同學注意，並且針對投資來臺條件等，特別製作了總整理個別講義。特別注意的是，未有以投資取得定居權之規定，是本題陷阱。因本題牽涉範圍廣，要拿高分不易。個人覺得本題題意有誤，出題人對投資及移民概念可能不熟悉。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上課補充講義，楊慎編撰。

答：

依目前法令，外國人及香港居民未有以投資直接取得定居權，仍應以居留、而後定居之模式為之。茲就外國人及香港居民投資方式來臺之資格、條件及程序分別說明之。

(一)外國人投資部分

其步驟可分：

- 1.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投資。另依照「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投資美金20萬元者，即可申請居留簽證。申請時必須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投資證明函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取得簽證後，經查驗入國，換取外僑居留證。
- 2.外國人取得國人身分，須先依國籍法規定辦理歸化，故該外國人依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合法居留183日連續5年以上、年滿20歲、無不良素行、有相當之財產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等，可向戶政機關申請歸化（由戶政司審核），審核通過即取得我國國籍，但須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3.該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後，身分轉換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換言之，其原先之投資仍存在著，可繼續在臺居留，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
- 4.依第3點之在臺投資居留，如連續居留滿1年或居留滿2年，每年居留270日，或居留5年，每年居留滿183日，則可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定居，拿定居證向戶政機關換領身分證。

(二)香港居民部分

香港居民投資來臺，如同外國人，未有直接定居，仍須先取得居留後，再辦理定居。其程序為：

- 1.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持證明函及申請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保證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警察紀錄證明書等，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居留。
- 2.取得居留許可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後，在臺居留；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一定期間指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居留270日以上者，檢附定居申請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投資事實仍存在），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定居，由移民署發給定居證，當事人持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登記、領取身分證。

(三)至於投資移民部分，因投資金額不高，取得身分證件容易，難免為有心人士所用，甚或聽聞取得身分證後，立即辦理取消投資之情事，對國家政、經、社會及安全將有不良影響。

建議：可考量是否刪除，或者如要保留，其投資門檻可加高，如比照新加坡，投資要高達6千萬臺幣，方可取得居留資格。

【參考書目】

楊翹楚，《移民法規》，元照出版，頁25-31；436。

三、A男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並於2002年入籍葡萄牙，其與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之B女結婚後定居大陸地區廣州市。A、B婚後育有一名在美國出生之3歲男童C，並將其接至廣州一同生活。試問A、B、C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B在臺灣具我國國籍之母親等理由，決定全家至臺灣定居、就學。依據現行法相關規定，請分別分析就A、B、C三人所適用之法規為何，以及應如何辦理，其申請條件、限制及方式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綜合性及實例性題目，解題之關鍵在於其身分競合之認定。於課堂上要求同學對於實例題，一定要將身分釐清，再根據其身分找尋其適用之準據法，再加以分析，才不容易出錯。另本題題意有點語意不清，定居大陸廣州市係指何者，單純居住或定居設籍？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上課補充講義，楊慎編撰。

答：

有關ABC三人在臺定居及就學之身分、法規適用及申請條件、限制等，分析如後：

(一)A部分

依題意，A係於2002年取得葡萄牙籍，係於澳門移交中國大陸後取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故A之身分為外國人。但因A定居於大陸地區廣州市，此時就必須分析其身分：

- 1.如有在大陸地區設籍，則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因大陸地區人民目前並無以投資來臺居留之事由，故其只能依（適用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以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及社會考量，辦理專案長期居留。
- 2.如A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設籍），則身分為外國人，如以投資來臺或依親來臺，後續居留及定居之法令包括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等，另可參考前一題投資程序回答（名義為以依親簽證居留來臺，其程序大同小異，檢附文件為親屬關係證明等）。

(二)B部分

B因其具香港永久居留身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故其身分為香港居民。其來臺之法律依據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但因B同A定居於大陸地區廣州市，此時就必須分析其身分：

- 1.如有在大陸地區設籍，則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因大陸地區人民目前並無以投資來臺居留之事由，故其只能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以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及社會考量，辦理專案長期居留。
- 2.B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設籍），則身分為香港居民，其以投資方式來臺，其程序同前一題。另B因其在臺有具我國國籍之母親，如無投資事實，則可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申請程序、文件及後續定居，可參考前一題之程序。

(三)C部分

依題意，C在美國出生，依美國屬地主義，C具有美國籍。但因被AB接至大陸廣州定居，此時就必須分析其身分，因C為3歲未成年男童，其並無行為能力，相關申請等須其父母AB之同意：

- 1.如有在大陸地區設籍，則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適用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但因其無行為能力，故隨同其父或母申請。
- 2.如C無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其為美國人，後續居留及定居之法令準據法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等，但因C為無行為能力，故應由其父母申請或隨同父或母申請來臺。另可參考前一題投資程序回答（以依親簽證居留來臺，其程序大同小異，檢附文件為親屬關係證明等）。

【參考書目】

楊翹楚，《移民法規》，元照出版，頁297-299；325-328。

四、A是大陸地區人民，B是外國人，兩人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一學期課程（5個月）。A、B兩人相當喜歡臺灣的開放社會與社會氛圍，學期結束後相約環島旅行。兩人至某休閒農場旅遊時，由於旅費短缺，A、B為該農場工作賺取工資並換宿。由於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該休閒農場僱用違法移工，指派某區移民署專勤隊前往該農場突襲稽查，查獲A、B均已逾越許可停留臺灣期間，並有違法工作事實，兩人均移送法辦。請就現行法規相關規定分別闡述A、B兩人是否有逾期滯臺、違法工作情形？應由何機關處理？主管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A與B是否可以

申請延長停留期間？(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綜合性及實例性題目，有點複雜，牽涉不少法規；包括未在考題範圍內之就業服務法，解題之關鍵在於其身分認定及準據法適用。本次考試現象之一，為身分適用準據法題目占了一半，但只要同學掌握老師在課堂上所說的，認定身分及準據法令之判斷，分開處理，回答本題即無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上課補充講義，楊慎編撰。

答：

依題意，因AB為不同國籍人員，A為大陸地區人民，B是外國人，其法律適用分別不同，且涉及農場雇主非法僱用問題，擬分述如下：

(一)A部分

A為大陸地區人民，其法律適用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因目前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可在臺工作，除身為國人配偶且取得居留權外，該條例第17條之1定有明文。故A係屬違法在臺工作應無疑義，且已逾越許可在臺停留。擬就工作及逾期再分述如下：

- 1.違法工作部分：有關違法工作認定部分，屬勞動部權責及認定，故於查緝時，應由勞動部會同移民署執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另同條例第18條之1，如有無相關旅行證件、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或於境外遭通緝之情形，移民署得暫予收容。爰此些事項係由移民署負責執行。
- 2.逾期停留部分：是否有逾期，因當事人來臺係以交換生方式，故為停留許可在臺，停留時間為3個月，可延長3個月。最長停留期間為6個月，除非有特別許可延期之情形，如天災、事變、流產、親屬死亡等，可再另核予停留時間。因當事人未申請特別延期，題意也敘明逾越許可在臺停留，故逾期應可確認。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逾期停留，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94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逾期部分，由移民署進行裁處。另逾期停留，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 3.總之，A除逾期罰鍰外，可執行強制出境，皆屬移民署執行。

(二)B部分

- 1.逾期停留部分：B為外國人，應係持停留簽證來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停留簽證每次停留不超過6個月。若有特殊事件要辦理延期，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停留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停留之必要，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未申請延期，至逾期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至1萬元以下罰鍰，由移民署負責裁處。另B若有特殊需求，可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6款規定，持停留簽證，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2.非法工作部分：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工作。B非法工作，依題意應至臻明確。此部分，可交由勞動部處理。
- 3.故，B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未申請停留延期，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國。若有同法第38條第1項有無相關旅行證件、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或於境外遭通緝之情形，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故此些事項係由移民署負責執行。
- 4.B除逾期罰鍰外，另可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皆屬移民署執行。

(三)農場雇主部分

- 1.A違法工作部分，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下列行為不得為之：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不符之工作，違反者，依同條例第83條第1項規定，違反同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題目所示，該農場之雇主聘請A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工作，恐有此規定之適用。故移民署應將調查結果，移送該地之檢察署(官)進行後續的處置。
- 2.B非法工作部分，因該農場雇主並未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聘僱B許可，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由勞動部處B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書目】

楊翹楚，《移民法規》，元照出版，頁72-76；80-88；207-214；223-232。